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

本公告乃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的公告刊發。

隨著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董事會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所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湯啟昌、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